

---

**四校区消防报警系统完善项目（监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2-F31685)**

**采 购 人: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评审标准.....	78

---

#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农业职业学院的委托对“四校区消防报警系统完善项目（监理）”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 四校区消防报警系统完善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ZTXY-2022-F31685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为采购人提供四校区消防报警系统完善项目的监理服务，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本工程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 409.683874 万元；

监理费最高限价：人民 134739.94 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 获取方式: 邮件获取。

(三) 邮件获取:

1. 电话(手机): 010-53779910

2. 获取方式: 邮件(潜在供应商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

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 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439078690@qq.com, 逾期恕不接受)。

3. 标书款支付方式: 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以实际到账为准, 逾期恕不接受, 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4.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 我公司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3:30—14:00(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00 整(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15 室。

---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一、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南校区）

联系人：胡老师

电 话：010-89909177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朱逸、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电子邮箱：439078690@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

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

8.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

程师任命书。

---

## 9.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备注：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未列明行业。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也可以只

---

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响应，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需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

---

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p>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p>
------	--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八、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

---

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保证金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

## 十一、评审程序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件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磋商小组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采集结果，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评审。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②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准备阶段进行信息采集并提供给磋商小组。信息采集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b>1.5%</b>	1.0%
100-500			1.1%	<b>0.8%</b>	0.7%
500-1000			0.8%	<b>0.45%</b>	0.55%
1000-5000			0.5%	<b>0.25%</b>	0.35%
5000-10000			0.25%	<b>0.1%</b>	0.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

## 十四、询问、质疑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 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

---

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十）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一）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  
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四校区消防报警系统完善项目（监理）
一	一		ZTXY-2022-F31685
一	二		监理费最高限价：人民币 13.473994 万元
二	一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li><li>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li><li>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li><li>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li><li>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li><li>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li><li>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li><li>8.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li><li>9. 中小企业政策</li></ol>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p> <p>备注：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未列明行业。</p> <p>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按照国家有关的最新规定执行。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26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p> <p>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二	九	(一)	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未按照“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 最终报价超过监理费最高限价的。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 一、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四校区消防报警系统完善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房山区、海淀区、昌平区、朝阳区四校区

(1) 分包一建设地点：北京海淀区香山普安店 29 号。

(2) 分包二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46 号。

(3) 分包三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5 号。

(4) 分包四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二拨子 2 号。

本工程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 409.683874 万元

(1) 分包一预算金额：42.938321 万元。

(2) 分包二预算金额：39.494988 万元。

(3) 分包三预算金额：301.823968 万元。

(4) 分包四预算金额：25.40608 万元。

建设内容：对四校区未安装消防报警系统的部位安装报警装置。

项目工期：180 日历天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 **二、技术规范：**

### **第一条 施工监理规范**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文件编号：DB11/T382-2017）。此规程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待工程开工后，由监理办公室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编写实施细则，以核对规范的不足部分予以细化、补充或修改（本工程监理的规范）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 **第二条 监理技术规范**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三、服务要求**

- (一)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
- (二) 对组织机构的要求：根据不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安排相应的工作人员参与工程，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专业结构分布合理，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且经验丰富；

---

(三) 对质量的要求：投标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监理，确保监理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投标人在参与具体工程监理时，应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保证各监理环节的工作质量，并服从采购人各项质量随机抽查与监督；

(四) 对进度控制的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按委托方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并对监理工作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但不能以任何形式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完成；

(五) 对派出项目组人员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监理，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监理纲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不得以委托方名义或私自与项目单位发生任何有经济关联的行为，不得与监理项目有关单位单独接触，不得对外泄露在监理过程中获知的监理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六) 凡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资料，要遵循保密原则，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漏、转让给第三方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

(七) 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八) 与项目单位有监理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采购人声明回避，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九) 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

---

何好处；

- (十)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十一) 须遵守采购人约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程序和规定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

#### **四、履约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单位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五、履约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程》及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行业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投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监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 (二) 本合同标准条件；
- (三) 本合同专用条件；
- (四)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五) 安全协议、廉政责任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七、本合同计划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具体监理期限以相关工程的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因工期延长导致监理期限延长

---

的，签约酬金不再增加。

八、本合同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专用条件第五十二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

---

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建议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如按月或按季编制工作报告并呈递委托人）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合法、准确、详尽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5.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5.2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5.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5.4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5.5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5.6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7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委托人认为任何监理人员不合格时，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日内，以合格的监理人员进行替换。

5.8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5.9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5.10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5.11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5.12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5.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5.14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1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5.16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5.17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具体付款方式及数额见本合同专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意见或要求可以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 **监理人权利**

---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建议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和委托人最终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第十八条 监理人若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建议明确时间）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若更换的监理人员仍不能尽职履行合同的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工程结束。

---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因监理人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监理人应于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全部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承诺其人员是与监理人签订了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保，且应当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并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监理人应当承担费用为自身监理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应不低于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因乙方用工不当造成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

###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严重违反并给监理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则应当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可相应延长。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因监理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若相关变化系因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则相应时间不予顺延且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

---

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五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无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对存在异议部分项目的报酬，委托人可暂不予支付，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若经委托人事先核实书面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

---

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委托人对于由监理人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监理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应明确采用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可以兼采）。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①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北京市工程建设监理规程；②委托人和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③委托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④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图纸。

####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并提出审查意见。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监督其执行。
3. 审查并确认施工总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4.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文件，并遵照国家及北京市发布的有关政策、法令、法规、规范、规程及管理程序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5.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承包合同和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控制工程进度。
6. 审查主要建筑材料及主要设备的订货，考核期限性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有关规范及现行政策、法令的规定。
7. 核定及会签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文件。
8. 针对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分别处理。
9. 调解业主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10. 定期主持召开监理工作会议，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协调各方之间的关系。
11. 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业主及有关部门汇报工程监理情况。
12. 认定工程质量及进度，签署（或会签）付款（工程预付款，月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凭证，进行投资控制。
13. 审查工程造价及竣工结算。协助业主处理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预验收。
15. 督促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档案的编制。
16. 负责安全施工的监督。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当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全套设计图纸 (1 套)。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 10 天内向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办公用房及设施: 办公用房 1 间

监理人自备的, 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 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 也不免费提供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

1. 监理人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并解除本合同。在解除合同情形下, 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款项, 不承担任何责任, 监理人应当立即返还未完成工作的已付款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委托人合理怀疑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与第三方串通, 损害委托人权益的; 委托人的合理怀疑可不以任何证据为基础, 只要委托人能够证明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了委托人权益损失并使第三方受益的结果或可能性即可。

(2)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或妥善履行相关义务, 经委托人催告后【】日内仍不履行或不妥善履行的;

(3)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规范等服务依据履行监理职责并对本工程造成损失的;

(4) 监理人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或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的;

(5) 其他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2. 监理人应保证委托人在使用监理人提供的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监理人须与

---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确定，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成果。未得到委托人的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文件。

4. 监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不能擅自离岗。

5. 监理人委派的工作人员，进出施工现场、驻场、进行监理服务工作时，应当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范，如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重大事故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并报委托人备案，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 监理人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8. 当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涉及混凝土质量问题）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安全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9. 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使用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和方法，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10. 监理人基于本合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委托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委托人为证实监理人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委托人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差旅费以及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三十三条 保修期间责任：监理人拒不提供承包人保修期内（以委托人和施工单

---

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的保修期为准)监理责任的,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全部费用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合格的全部监理资料且最终评审完成后七日内,  
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理人审定金额的100%。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及确认的附加工作酬金(若有):

出现附加工作情况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委托人同意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及确认的额外工作酬金(若有):

出现附加工作情况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条** 双方同意用\_\_\_\_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四条** 奖励办法\_\_\_\_。

**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愿意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一):

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监理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在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二):

1. 为确保监理合同正常实施，任何监理人员的更换必须报请委托人书面批准，原则上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专职资料员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
2. 未经委托人批准的人员，不得在本工程中从事监理工作。
3. 监理人员临时离岗 3 天以上，项目监理部必须报请委托人同意，并安排资质相同人员补充岗位。
4. 监理例会总监必须参加。
5. 总监代表常驻现场，监理单位保证施工期间现场 24 小时有人值班。
6. 所有文件的签署及批复，只有总监和总监代表有权利。
7. 委托人有权随时抽查监理单位的监理资料及工作动态。
8. 现场总监及总监代表必须是委托是委托授权书中被授权的监理人。
9. 不准在监理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招标评标过程中提供虚假的评标分析报告。
10. 监理人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施工单位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确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1. ①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进度、造价以及生产、消防等安全控制，如由于监理人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单位出现违章作业现象，委托人将视情况扣罚监理报酬；  
②管理施工合同，包括分包合同；③造价师要参与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与管理，在工程结算完成前，未经甲方同意，监理公司不得随意更换造价师，否则按违约罚款处理；④总监理工程师应严格履行《监理投标书》中所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职责，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情况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项目部所有成员不得再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⑤保修期间内监理应配合相应的工作。⑥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必须驻

---

场（安全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重要工程部位和工序施工，相关监理工程师必须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12. 监理工程师进入现场应严格遵守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若监理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由于自身违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14. 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按本合同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挂号邮寄、图文传真、专递或其他通讯形式发出，送至本合同尾页所列地址；双方同意在发生纠纷时该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该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

---

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单位) :

1.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监理磋商文件。
2. 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各项条件，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监理费报价，承接贵单位\_\_\_\_\_工程的监理，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有关监理费支付的规定。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响应，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4. 本响应函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订文件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_\_\_\_\_即为该工程监理磋商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签署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ZTKY ZTKY ZTKY ZTKY

---

##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 2-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4 资质证书及项目总监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本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监理资质证明文件及项目总监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监任命书原件)

### 北京市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格式）

（国家级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

经公司决定，现任命\_\_\_\_\_  
（北京市总监任职资格证证书：\_\_\_\_\_）

为我公司\_\_\_\_\_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该  
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	企 业 主 管 单 位			
	企 业 组 建 时 间			
	企 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联 系 人 及 职 务		开 户 银 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二	企 业 总 人 数      人	在 册 工 程 技 术 人 员      人		
	其 中： 监 理 人 员      人	其 中： 高 级 职 称      人		
	管 理 人 员      人	中 级 职 称      人		
	后 勤 人 员      人	初 级 职 称      人		
	国 家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造 价 工 程 师      人			
	地 方 注 册 监 理 工 程 师      人			
三	企 业 固 定 资 产 总 额 约      万 元			
	其 中： 设 备      台， 计 算 机      台， 测 量 仪 器      台			

### 附件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工 程 名 称					
公 司 名 称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简 历 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从 事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年 限		

注：提供学历、职称、建设部核发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 附件 5 拟派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b>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b>						
项目管理部 管理人员	(人)	<b>有职称管理人员</b>				
		高级		中级		初级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资质	从事专业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注：拟派人员须提供学历、职称、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 附件 6 监理大纲

在封面后、正文前加监理大纲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  
(项目编号: \_\_\_\_\_), 我们保证在拿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  
京）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  
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 址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谅 日 期: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

---

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附件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

## 附件1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

## 附件 13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或汇款凭证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如提供保函形式须提供保函原件。

---

## 附件14 退磋商保证金格式（磋商时需单独再手持一份）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磋商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三、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信用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进行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

---

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本细则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0-10 分
2	<p>质量控制：</p> <p>(1) 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得 7 分；</p> <p>(2) 有一定针对性、措施一般，得 5 分；</p> <p>(3) 方案略有缺陷，得 3 分；</p> <p>(4) 缺乏针对性，措施不力，方法欠合理，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进度控制：</p> <p>(1) 方法科学可行，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7 分；</p> <p>(2) 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得 5 分；</p> <p>(3) 方案略有缺陷，得 3 分；</p> <p>(4) 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力，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0-7 分 0-7 分

	<p>造价控制:</p> <p>(1) 方法科学可行, 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 得 7 分;</p> <p>(2) 方法基本可行, 措施一般, 得 5 分;</p> <p>(3) 方案略有缺陷, 得 3 分;</p> <p>(4) 方法不可行, 措施不力,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0-7 分
	<p>合同和文档管理:</p> <p>(1) 合同和文档管理方法可行, 措施合理, 得 6 分;</p> <p>(2) 合同和文档管理方法基本可行, 措施一般, 得 4 分;</p> <p>(3) 方案略有缺陷, 得 2 分;</p> <p>(4) 合同和文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措施简单, 难以执行,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0-6 分
	<p>信息安全管理:</p> <p>(1) 考虑全面, 有针对性, 措施完善, 得 6 分;</p> <p>(2) 针对性一般, 措施一般, 得 4 分;</p> <p>(3) 方案略有缺陷, 得 2 分;</p> <p>(4) 措施不力, 方法欠合理,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0-6 分
	<p>安全文明施工管理:</p> <p>(1) 方法科学可行, 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 得 6 分;</p> <p>(2) 方法基本可行, 措施一般, 得 4 分;</p> <p>(3) 方案略有缺陷, 得 2 分;</p> <p>(4) 方法不可行, 措施不力, 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 0 分。</p>	0-6 分

		现场协调： (1) 方法科学可行，措施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2) 方法基本可行，措施一般，得 4 分； (3) 方案略有缺陷，得 2 分； (4) 方法不可行，措施不力，得 1 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6 分
3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28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3 分，中级以下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监理过类似工程的，有一个加 2 分，最多加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0-9 分
		人员专业配套：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岗位分工合理，得 6 分； 专业工种配套基本齐全的得 3 分；专业工种配套略有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6 分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 (1)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高、中级职称占比达到 80% 以上，老、中青搭配合理，得 5 分； (2)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高、中级职称占比达到 60%~80% (含 80%)，老、中青搭配合理，得 4 分； (3)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高、中级职称占比达到 50%~60% (含 60%)，老、中青搭配合理，得 3 分； (4)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高、中级职称占比达到 40%~50% (含 50%)，老、中青搭配合理，得 2 分； (5)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高、中级职称占比达到 30%~40% (含 40%)，老、中青搭配合理，得 1 分。	0-5 分
		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	
		(1) 40%以上	8 分
		(2) 30%--40% (不含 40%)	6 分

		(3) 20%--30% (不含 30%)	4 分
		(4) 20%以下	0 分
4	检测设备 (7 分)	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检测设备齐全	7 分
		检测设备略有缺陷	5 分
		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3 分
		不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0 分
5	监理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0 月 01 日至今监理过或正在监理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需有合同复印件的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作为证明，否则不给分)。	0-10 分
6		合计	100 分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  
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了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监理资质证明文件及项目总监资格证书证明文件及总监任命书			
响应报价未超出监理费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